

收文日期	107年12月7日	號	
文號	第 1964	年	月
日期		日	
卷號		號	



預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12-11

內政部 107.12.11 台內營字第 1070818992 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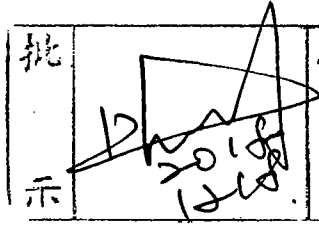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電話：(02) 87712879
 - (四)傳真：(02) 87712709
 - (五)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8-12-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批 示		擬 辦	擬 擬人 52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一、會室內裝修工程 二、擬網路轉知會員
--------	---	--------	--

理事長鄭宜平印
 107.12.17.
 辦事處
 107.12.18
 王維萍
 107.12.18
 旭世櫻貝 12/14
 2/4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授權，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

為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有效管控人員流向，使其知悉法令異動情形，並為統一規範室內裝修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修正相關換證規定，使行政作業更為彈性務實，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放寬申請時效限制，刪除申請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之規定，且逾應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得檢附文件重新換發登記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列講習結業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三、修正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考量後續簡化電子線上換證事宜，並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之換證文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證之內容刪除「向內政部」等文字，並放寬申請時效限制，刪除申請時效「屆滿前六個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修正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於申請換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另增列第三項本辦法一〇一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逾應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得參加訓練後申請換發登記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同意時，室內裝修圖說平面圖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u>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u></p> <p><u>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u>，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正本。</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專業技術人員<u>登記證</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p> <p><u>逾應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得檢附第二項各款文件重新換發或申請登記證。</u></p>	<p>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正本。</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p>	<p>一、第一項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之規定。</p> <p>二、為放寬申請限制，刪除申請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之規定。</p> <p>三、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文件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p> <p>四、第一項逾期之業者應依第二項規定重新換發登記證，另第三項逾期未辦理者，因原登記證失其效力，故應重新申請。增列第五項逾應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得檢附第二項文件重新換發或申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將以換發日起算五年。</p>
<p>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p>	<p>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p>	<p>增列第二項講習結業證書之有效期限。</p>

<p>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p> <p><u>前項第二款講習結業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十八條申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u></p>	<p>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p>	
<p>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p> <p><u>前項第二款講習結業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十八條申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u></p>	<p>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p>	<p>增列第二項講習結業證書之有效期限。</p>
<p>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逾期未換發</p>	<p>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p>	<p>一、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並增列逾</p>

<p><u>登記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u></p>	<p>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p>	<p>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且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講習之規定。</p> <p>二、原領證後回訓規定修正至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u>專業技術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符合規定者，得換發登記證：</u></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影本。</p> <p>三、<u>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免附。</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u>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設計或施工業務。</u></p> <p><u>前項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申請換發登記證。</u></p>	<p>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正本。</p> <p>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一、為放寬申請限制，第一項序文刪除申請時效「屆滿前六個月」之規定。考量後續簡化電子線上換證事宜，並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之換證文字，爰刪除「向內政部」等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原登記證修正為影本。因登記證已註明有效期限，已無須收回。</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於換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p>

		<p>取得證明文件。已逾換證、回訓時效且無參加培訓資格之人員(無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家具木工或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使其可重新參加回訓課程，並依本條換發登記證。</p> <p>四、考量一〇一年四月一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日前已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如逾期未辦理換發者即失其效力，喪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影響其執行業務權益及生計甚鉅，爰於第二項修正為不得執行本辦法規定之設計或施工業務，並增訂第三項，得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建築物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及檢附該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登記證，以維其權益。</p>
--	--	--

<p>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p> <p>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同意時，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u></p> <p>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p> <p>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p>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同意時，室內裝修圖說平面圖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p>
---	---	---

修正附表一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 <u>施行</u> 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 <u>施行</u> 日前	五年內

修正說明：本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一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日前	五年內

修正說明：本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